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7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宏伟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066,667	2.346%	0
2	刘迪	否	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10,000	0.008%	0
合计				-	3,076,667	2.35%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5年6月份金柏股份进行股票发行，李宏伟先生以每股人民币7元的价格认购200万股，根据公司与李宏伟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李宏伟先生做出自愿限售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12个月后，可对外转让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三分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24个月后，可对外转让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三分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6个月后，可全部对外转让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公司于2015年10月份进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0股，转增8.2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李宏伟先生持股4,600,000股，2017年2月李宏伟先生解除限售1,533,333股。

截至2018年8月31日，李宏伟持有公司股份3,27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066,667股。自2015年8月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已满三年，根据约定，李宏伟可以解除该次发行所认购全部股票的限售，权益分派所得股份也按照上述规则解除限售，且李宏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限售股份均可以解除，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2,474,375	93.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225,625	6.2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225,625	6.29%
总股本		130,7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